

保 护  
野 生 动 物 迁 徙 物 种  
公 约

本公约各缔约国

认识到地球上种类繁多的野生动物是自然界一个不可替换的组成部分,为了人类的利益,这个组成部分必须得到保护;

认为人类的每一代都要把地球上的资源留给下一代,他们有义务保护并在利用时合理地利用这份遗产;

意识到从环境保护,生态学,遗传学,科学,美学,娱乐,文化,教育,社会和经济的观点来看,野生动物的价值都在不断增长;

特别关注那些在迁徙时要穿过或越过国家管辖范围的野生动物的物种;

认识到有关各国是而且必须是野生动物迁徙物种的保护者,无论这些物种是生活在这个国家的管辖范围之内,还是中途通过这个国家的管辖范围;

坚信野生动物迁徙物种的保护和有效的管理,要求所有有关的国家采取一致的行动,不管这些物种在哪个国家的管辖范围内度过其生活周期的哪一部分;

认识到一九七二年联合国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人类环境会议上通过的并使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的行动计划第三十二条建议;

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 定 义

一.根据本公约的宗旨:

1. "迁徙物种"是指野生动物的任何物种或者较低分类单元的全部种群,或者种群由于地理分隔的任何部分,而且这个种群或种群中的重要部分周期性地和可预见地要穿越一国或几国的管辖范围;

2. "迁徙物种的保护状况"是指影响迁徙物种长期分布和数量的因素的总和;

3. 在下列情况下, "保护状况"可认为"良好":

(1) 种群动态资料表明, 迁徙物种在生态系统中具有长期的生存基础;

(2) 迁徙物种的分布区域不仅目前没有被缩小, 而且长期也不会被缩小;

(3) 为了长期保存迁徙物种的种群, 不仅目前而且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足够的栖息场所;

(4) 要有足够适宜的生态系统并要对野生动物进行长期的有效管理, 以使迁徙物种的分布和数量接近历史最高水平.

4. 凡不符合本款第三项中的任何一项者, "保护状况"就被认为是"不佳的";

5. 所谓某一具体迁徙物种"濒危", 是指这种迁徙物种在所有的分布区域或主要部分分布区域内面临灭绝的威胁;

6. "分布区域"是指某种迁徙物种长期栖息, 临时停留, 或在其正常的迁徙路线上随时可能穿越或飞越的地面或水域;

7. "栖息场所"是指某种迁徙物种分布区域内可以为这类物种提供适宜生存条件的区域;

8. 某种迁徙物种的"分布区域国", 是指对这类迁徙物种分布区域的一部分拥有管辖权的任一国家(以及本款第11项所列任何其他成员国)或在任何国家管辖范围以外从事捕捉迁徙物种的船只悬挂其国旗的国家;

9. "捕捉"是指捕捉, 狩猎, 捕捞, 捕获, 扰乱, 蓄意杀害或类似的行为;

10. "协定"是指依本公约第四条和第五条的规定, 有关保护一种或多种迁徙物种的国际协定;

11. "成员国"是指一个国家或由若干个主权国家组成的任一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这些组织有参加谈判,缔结并且实施本公约所涉及并生效的有关事宜的国际协定的权限。

二. 作为本公约成员国的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对其权限范围之内的事宜,以自己的名义承担本公约向其成员国赋予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在这种情况下,这些成员国不能单独行使其权利。

三. 本公约规定"出席并参加投票的成员国"三分之二多数或一致同意的表决原则是指"出席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成员国"。弃权者在计算票数时不得计入"出席并参加投票的成员国"之数。

## 第二条

### 基本原则

一. 成员国承认保护迁徙物种和分布区域国应在可能与适当的时候为此目的采取行动的重要性,对保护状况不佳的迁徙物种应给予特殊照顾,这也适用于单独或联合采取的适当与必要的步骤,来保护该类物种及其栖息场所。

二. 成员国承认有必要采取行动,防止迁徙物种濒临灭绝的危险。

三. 成员国应特别重视:

1. 促进和支持有关迁徙物种的研究或在这方面进行合作;
2. 立即采取行动,保护附件一中所列的迁徙物种;
3. 应为缔结有关保护和管理附件二中所列的迁徙物种的协定而努力。

### 第三条

#### 濒危迁徙物种：附件一

一. 附件一所列为濒危迁徙物种。

二. 凡有可靠的证据,包括现有最完善的科学依据,说明某迁徙物种已濒于灭绝危险,这一物种就可列入附件一中。

三. 如果成员国会议决定,凡符合下列情况的迁徙物种可从附件一中删去:

1. 有可靠的证据,包括目前可以得到的最完善的科学依据,说明该物种已不再濒于灭绝;

2. 该物种可能不至因从附件一中删去,失去保护而再度濒于灭绝。

四. 对附件一中所列的迁徙物种,凡属分布区域国的成员国应努力做到:

1. 保护并在可能和适宜的情况下,恢复对防止此物种濒于灭绝有重要作用的栖息场所;

2. 对物种的迁徙会产生严重妨碍作用的行为和障碍物,在适当的情况下应予以防止,排除,补救或缩小其影响;

3. 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防止,减少或控制那些目前或将来对物种有危害的因素,包括严格控制引进外来物种,控制或消灭已引进的外来物种。

五. 凡属于其分布区域国的成员国应禁止捕捉附件一所列的迁徙物种。唯有下列情况不在禁止之列:

1. 为了科研目的;

2. 为了提高该物种的繁殖率和生存机会;

3. 为了满足这类物种传统食用者生活的需要;

4. 特殊情况下必须捕捉。